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外字第102203007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(前身駐韓大使館)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，且未能即時、積極清查及處理，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，迄今束手無策、立場軟弱，未能積極護產、保產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22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